**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 1 | 迁建工程及改扩建一期工程医气及净化工程年保服务 | 1 | 项 | 810,000.00 |

**二、技术需求**

★（一）服务内容：

做好以下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服务范围如下：

1、净化空调及通风系统

1.1、F栋手术室、ICU、静配中心、DSA导管室。

1.2、A栋手术室、新生儿科、产科分娩室、消毒供应中心。

1.3、门诊手术室、检验科、医技6、7楼。

1.4、C、D栋负压病房、D栋手术室。

1.5、负责F栋7楼室外冷热源空调机组日常巡查维护（不含保养及维修配件、维修人工费用）。

2、全院床边护理呼叫系统

2.1、呼叫主机，呼叫显示屏，呼叫电话机，床头分机，厕所分机。

2.2、爱峰品牌床边护理呼叫系统（不含软件维护）。

3、全院气动物流系统

3.1、门诊负一楼物流主机房设备和17个传输站点及配套管道设备。

3.2、若F栋气动物流系统启用则负责该系统的日常巡查维护（不含保养及维修配件、维修人工费用）。

4、医气管道系统

4.1、A栋顶楼机房空压机组、冻干机、负压机组、储气罐及配套的压力表、阀门、管道过滤器等。

4.2、F栋负一楼机房空压机组、吸附式干燥机、负压机组、储气罐及配套的压力表、阀门、管道过滤器等。

4.3、临床科室气体阀门箱、报警箱、管道阀门、医疗设备带上的空气开关、电源插座、开关、床头灯、气体终端。

4.4、氧气管道（病房氧气终端至液氧储罐分气缸）、负压管道和压缩空气管道。

5、以下系统相关机房、机组管理

5.1、F栋6楼净化空调机组机房。

5.2、F栋6楼气体汇流排房。

5.3、F栋6楼气动物流设备机房

5.4、F栋静配中心净化空调机组机房。

5.5、F栋负一楼空压机组、负压机组机房。

5.6、A栋楼顶净化空调机组、气体设备机房。

5.7、门诊部楼顶净化空调机组机房。

5.8、门诊2楼检验科净化空调机组机房。

5.9、医技6、7、8楼净化空调机组机房。

5.10、门诊负一楼气动物流设备机房。

5.11、C、D栋楼顶净化空调机组、排风机组机房。

5.12、氧气站机房。

6、空气消毒机清洁维护

6.1、全院所有空气消毒机每季度清洗过滤网。

7、特种设备、计量工作

7.1、特种设备月度巡查，安全附件更换，送检等(检测费用医院支出)。

7.2、计量送检工作（计量费用医院支出）。

8、其他

8.1、净化区域自动门：手术室、ICU、静配中心、DSA导管室、新生儿科、产科分娩室、供应室、检验科、C/D栋负压病房、C栋支气管镜室。

8.2、放射科防辐射门。

8.3、全院传递窗。

8.4、全院观片灯。

9、配合医工组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10、本项目服务范围限定院本部在2022年10月份之前竣工的医疗工程，对于2022年10月份之后竣工的医疗工程，乙方负责日常巡查，配合质保公司开展维修维护工作。

（二）服务方式：

1、乙方配置2台工作台式电脑。

★2、乙方负责单价少于500元的非耗材类维修配件的费用。

3、乙方每天对维保区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和检查，制定维修保养计划，定期维修维护和保养，保证自动控制系统与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每周对气体管道、氧气站进行巡查登记。

4、乙方在保养、巡查时必须填写巡查保养表，并有科室人员签字；如发生更换零配件，必须有科室主管及以上人员签字确认。

5、初、中效、亚高效、高效更换：按照WS/T 368-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的要求，定期做好净化空调设备过滤器的清洗及更换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一式两份，一份交由护士站存档，一份交由管理科室存档。

★6、乙方维修人员与采购人保持24小时联系状态，无论在正常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收到甲方报故障时，维修技术人员在20分钟之内到达现场。

7、乙方对设备维护保养后，确保与原设备正常工况相同。

8、净化系统出现问题如在2小时内不能解决，必须立即通知相关使用科室及设备科作出调整。如因配件或技术原因，解决时间超过三个工作日，需书面向医院设备科备案。

9、乙方对百级、千级手术室每个季度进行检测一次，万级手术室、ICU科室每半年检测一次，对不达标参数进行及时地调整以及故障配件和耗材的更换，务必达到《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规范要求，并出具检测记录报告。乙方的检测工具需要按规定进行计量质控。

10、动静态档案系统建立和维护，包括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完善的项目实施措施方案、操作手册、及使用记录、各项数据检测记录表、设备设施维修记录等。

11、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急响应预案。

12、配合甲方、卫生部门及相关其他部门的常规检测、问询、检查等管理。

13、净化空调系统范围所有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制冷剂、灯管等耗材的定期更换，耗材费用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定期更换，确保各项检测合格。

14、保障净化空调、医用气体系统的正常运行，运行设备设施相关区域内空气及其他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15、乙方需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

16、乙方需按照产品说明书、行业规范、操作手册制定合理可行的维护保养方案，方案需经甲方评审确定后执行。

17、乙方如有驻点工程师中途离职，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获得甲方许可并及时安排同技能人员补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8、完成设备科工程师安排的其他与医工相关的工作。

19、乙方须具备维修备件库存、更换等各种服务的能力，及时并正确地提供服务，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20、乙方必须具备维保所需的充沛的配件供给及齐全的专业维修检测工具及设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照度计、温湿度计、数字压差计、风速仪、声级计、尘埃粒子计数器、风量测试仪、远红外温度检测仪、超声波流量计、露点仪、氧气浓度检测仪、氧气测压表、空气测压表、真空测压表、氮气测压表、二氧化碳测压表）。

21、提供良好服务，做到服务规范、维修及时、合理养护，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及安全运行，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22、由于乙方技术能力不足、维修备件不足等原因未能及时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三）提交成果：

★1、中标人因服务能力或其它原因未按照服务条款执行合同，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书一个月后没完成整改，应当按照每次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人员要求：

★4.1本项目配置6名常驻工程师，无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35岁，有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60岁，承诺中标后提供常驻工程师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2常驻工程师需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空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作业项目：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作业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作业项目：金属焊接操作），可分别持有，所需种类不得缺漏（①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与要求一致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②常驻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要求提供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4.3投标人的人员工作时需要遵循安全生产，注意个人安全，如果在工作中出现失误或意外，投标人须承担全责，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五）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1、投标人设有长期稳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有备件仓储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六）验收要求：

1、年度维保服务结束出具年度维保服务总结。

2、每个月度根据维保服务出具月度维保服务总结。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支付要求：

1、签订合同三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合同正常执行结束，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三）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四）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一）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二）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